烟　台　永　铭　中　学

烟永铭函〔2019〕18 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制度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开展宣传教育

每学期在开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由学校政教处及各班主任通过升旗演讲及班会组织学生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教育，并开展诚信教育及感恩教育。

二、成立“三级认定”机构

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成立三级认定组织机构。

三、工作流程

（一）学生及家长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并提供自己家庭的相关资料。

（二）由班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并确立人员。

（三）由年级认定工作组负责对本年级各班推荐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年级层面的认定工作。

（四）由学校认定工作组对全校申报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审核工作。

（五）最后由学校政教处对全校名单进行汇总。并进行公示。

以上所有过程及资料都要保密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六）由学校办公室邹主任负责对上报学生进行信用卡办理（资料有个班级收齐交政教处），由政教处进行发放卡片，由学生家长进行卡片的激活、领取等工作。

四、申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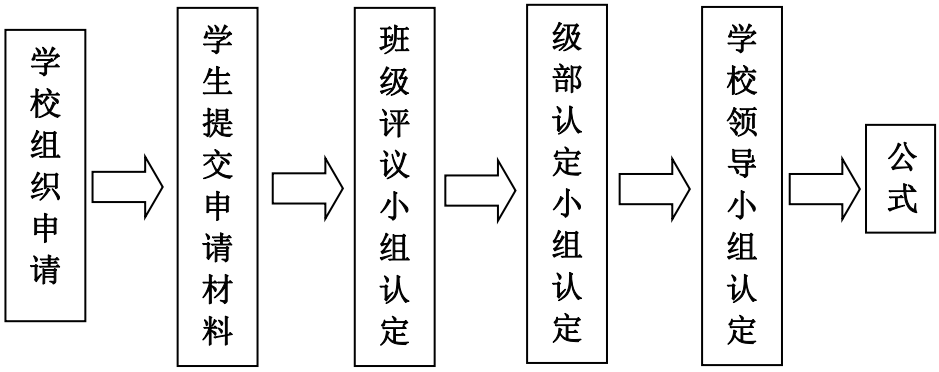

五、部门职责

(一)班主任。负责本班级资助政策宣传、诚信感恩教育、及本班级学生申报及班级审核工作。负责成立本班级的认定小组。

(二)级部主任。负责成立级部认定小组，并对本级部班级申报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三)政教处。负责成立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并

组织成员对各级部推荐的名单进行认定。

同时对通过的学生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

对通过的学生根据上级要求准备开卡材料并上交办公室进行卡片办理。

对办理的卡片联系家长并进行发放，提示家长注意事项。

(四)办公室。主要负责根据政教处提供的材料到指定银行为学生办理卡片，办理完毕后送达政教处，由政教处发放给家长。

六、强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各班级、年级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班级、年级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向学校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有发生显著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各年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诚信档案，对学生进行跟踪教育。对违反诚信行为的学生将进行批评教育，乃至记入学生的个人档案。

（三）各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做到有理有据，特别是工作中要注重加强对学生热爱祖国、感恩社会的教育；

注意保护学生的家庭及个人隐私。

烟台永铭中学

2019 年 10 月 9 日